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56,586,981.8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1%；实现利润总额 29,993,173.9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7,167.9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2.62%。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